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朱主任委員經武

記錄：張慈芳

出席人員：黃委員俊誠、蕭委員泉源、許委員富銀、歐委員慶賢(請假)、黃委員向文(請假)、  
閻委員順昌、梁委員元彰、鄭委員慕德(請假)、黃委員智賢、安委員嘉芳、高委員  
聖揚(請假)

## 壹、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職掌如下：(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二)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三)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因此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排列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具全校性、重要性之提案為優先，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附件壹)。

決議：經討論後，考量提案性質將原提案二與提案三順序對調，原提案七、八調整至提案六、七，原提案六調整至提案八，餘照案通過。(附修正後附件壹 第 2 頁)

## 參、討論事項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乙項，建議校務會議紀錄若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若校務會議紀錄無爭議事項則以書面確認為原則。

肆、散會：12:25

## 附件壹（修正後提案順序）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國際間日益重視海洋領域方面且強化臺灣海洋於全球角色，整合國家海洋科技與教育人才以及資源整併將是符合未來我國整體教育方向及趨勢。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身為南方技職體系之海洋人才培育學府，且與本校淵源極深，未來若有機會與之合併，將會形成國家最強的海洋科技與教育人才育成總基地。
- 二、本案業經104年10月8日行政會議及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4年11月5日辦理全校性之意見交流暨說明會。
- 三、檢附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規劃書(詳附件一)。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因應教育部國教署審查結果，修正「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及擬定合併契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計畫書前於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由基隆高中於103年7月15日基海教字第1030002311號函陳報教育部在案，依教育部104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96809號函核示，需依照104年8月20日「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案第1次審查會」會議決議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改合併計畫書及擬定合併契約。
- 二、本次計畫書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改隸後校名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 (二)修正內容編排順序。
  - (三)修正目錄及調整。
  - (四)修正法源依據。
  - (五)修正兩校教師及學生人數。
  - (六)增加基隆海事職校SWOT分析及增加本校提升基隆事職業校發展SWOT分析。
  - (七)修正兩校合作發展歷程、兩校規劃合併時程及工作項目表。
  - (八)增修基隆海事職校校舍空間配置、員額配置、財務規劃及代管育英二號實習船務。
  - (九)增修校長任用、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
  - (十)增修兩校資源共享資料。
  - (十一)增列兩校的校務會議簽到表及兩校校務會議組織運作章程。

(十二) 增訂兩校的合併契約。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及「合併契約」(附件三)。

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男生第二宿舍補強修復工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男二舍為地上10層、地下1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2420坪，屬旋楞鋼管之中空樓板設計，民國74年興建完成，啟用至今已逾30年。
- 二、103年10月29日住輔組通報男二舍浴室四樓A側天花板掉落，經洽廠商實地會勘後，判斷可能因漏水導致樓板鋼筋爆裂混凝土塊掉落，並請廠商立即將恐掉落之混凝土塊敲落，以維護學生安全，惟修復敲除時天花板在輕微擾動時即掉落混凝土塊，且發現樓板下層鋼筋及旋楞鋼管底部已銹蝕損毀，該受損處樓板僅剩約6公分厚，有安全疑慮，故進行整棟檢視，發現每樓層皆有混凝土塊崩落情形。經與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原設計單位現勘後，判斷樓板崩落係因廁所、浴室、洗衣間長期漏水致中空樓板腐蝕所致，全棟樓板可能會有持續掉落之情形，無法以傳統方式局部修補，故103年12月25日簽准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進行結構物安全鑑定。
- 三、經查 90 年全校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男二舍耐震能力尚無疑慮，且現地屬樓板損壞，樑柱損壞比例不高。
- 四、經 104 年 2 月 24 日鑑定結果，發現部份結構體有鋼筋保護層裂損、鼓起、剝落，甚至於中空樓板下層混凝土版整片剝落現象，公會建議本校考慮拆除重建，若礙於經費，則應儘速辦理修復補強工程，以維校舍及保障使用者之安全。
- 五、104 年 6 月 26 日簽准本案後續辦理事宜，預計 105 年以新台幣 7,000 萬元進行整修，並同步進行構想書報部審查，整修項目如下，經費概算如附：
  - (一)拆除工程：拆除該棟 A、B 兩側廁所中空樓板，以及浴室、廁所淋浴間之隔間牆及設備。
  - (二)結構體工程：A、B 兩側廁所中空樓板及浴室、廁所淋浴間樓板更新及樑柱鋼筋修補。
  - (三)裝修工程：浴室、廁所淋浴間地坪隔間天花板施作，原有床組、窗簾、冷氣等設備拆卸復原。
  - (四)門窗工程：拆除該棟 A、B 兩側廁所處對應之寢室外牆門窗修復。
  - (五)屋頂防水工程：屋頂防水全面更新。
  - (六)水電工程：浴室、廁所淋浴間給排水系統更換(不包含鍋爐等設備)及設備更換，相對應之寢室電源復原。
- 六、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9 日總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七、檢附照片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四。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奉教育部104年6月1日令為研訂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審計部於本（104）年年初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結果，查有逾千件公教人員違法兼職情事引致爭議，對部分機關（構）學校處理善後上造成很大之困擾。
- 二、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釋令要旨，就「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事，囑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基此，經本校人事室蒐集國立中央大學等6所院校關於教師兼職之立法例，並配合本校目前實務作法，研具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 三、為期上開要點未來能順利實施，本室爰於本（104）年9月25日以海人字第1040017992號函請本校各學術單位（含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及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等行政單位提供建議，案經彙整前揭單位均無修正建議。
- 四、本要點共計13點，規定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1點）
  - （二）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兼職範圍。（第2點）
  - （三）明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得兼任職務及申請程序。（第3點、第4點）
  - （四）明定教師兼職申請，校內各相關單位審核管理及爭議處理。（第5點、第6點）
  - （五）明定教師兼任經常性業務之時數限制、兼職費支給方式。（第7點、第8點）
  - （六）明定教師兼職之消極條件及建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第9點）
  - （七）明定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之處理方式。（第10點）
  - （八）明定本要點準用對象。（第11點）
  - （九）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依據。（第12點）
  - （十）明定本要點實施之程序。（第13點）
- 五、本案業經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及立法說明各1份（如附件五）。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分別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及 9 月 3 日修正，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已改由設置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事項取代。
- 二、為強化內部控制並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擬依前述規定，並參考本校原有之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另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 三、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書面審查修正後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六)及擬廢止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如附件八)。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三、四、五、八、九條條文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修訂「國立大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配合修正本要點。
-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擬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詳如附件十)。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 年，下(第九)屆委員任期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
- 三、遴選委員係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送由校長遴選，當然委員依職務委任，下屆委員共 15 人，提名如下：

- (一)當然委員：李委員選士、蔡委員國珍、龔委員國慶、許委員泰文、王委員天楷、唐委員世杰、莊委員季高、汪委員玉雲。
- (二)遴聘委員：江委員福松、鄭委員元良、歐委員慶賢、林委員富邦、王委員榮華。
- (三)校外委員：吳委員俊仁（本校借調至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長）。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執行長。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學校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加強延攬國內外具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條文修正主係為各學術單位於聘任客座人員時，其聘期能符合各單位需求並維持彈性，爰修正第四條聘期規定，由二年為原則，修正為一至三年為原則。
- 三、檢附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及現行條文各 1 份(如附件十)。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三、四、十二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訂內容包括推選代表任期改為與學年起訖日期一致(第四條)、基於比例原則修訂程序委員會院推代表的產生方式(第十二條)以及部分文字修訂(第二條、第三條)。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一)。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原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改由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事項取代，故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條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
- 二、基於比例原則修訂各常設委員會院推代表的產生方式(第三至第六條)以及

行政人員含括對象增列專案工作人員。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二)。

決議：